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接待与推广管理制度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本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加强本公司的推广以及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使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基本原则和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和业绩说明会、新闻采访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工作。

第三条 制定目的和调整的对象是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且运用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从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四条 接待与推广制度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人员在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的、私下的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二）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三）保密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其内部刊物或内部网络上刊载非公开重大信

息。

（四）及时完整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接待和推广的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高效率、低成本原则。在进行接待和推广的工作中，公司应充分注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接待和推广的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并主动与投资者沟通，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三章 管理和责任

第五条 接待与推广事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接待与推广事务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公司从事接待和推广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情况；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等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和相关法律、法规；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营销和协调能力;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职责:

(一) 制定和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

(二) 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 策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 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和接待来访等方式,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沟通和联系, 及时回复询问, 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四) 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栏目内容;

(五) 密切关注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 并及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

(六) 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保持密切联系, 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七)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建立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活动;

#### 第四章 信息披露执行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媒体记者的沟通: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总裁、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经理及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 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 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 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四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应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 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进行的, 应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

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十六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七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人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八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任何的调研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任何的调研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调研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十条 必要时，公司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一条 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交流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

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以下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这些人员不要包括：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 （二）活动的详细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修订权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5日